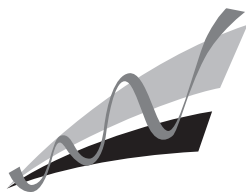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

董事宣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因配售事項而由每股股份0.4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7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故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兌換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每股股份0.4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兌換價之有關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起生效。經調整之兌換價已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顧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認證。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